

附件 1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鼓励和表彰在钢结构工程建设中做出贡献的总工程师，发挥标杆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钢结构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以及保证优秀总工程师认定工作有序、公开、公正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设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其成员由会长、副会长和评审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若干。

第三条 优秀总工程师认定申请人应是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工作者。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活动每两年一次。

第四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认定结果和人员简介将在有关媒体、网站上公布和宣传。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敢于创新，开拓进取，认真履行总工程师负责的各项工作；

(二) 申请人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申请人近三年没有发生过违法违纪行为；

(四) 申请人任职期间，所在企业没有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事故且任职期内至少获得以下荣誉中的一项：

1. 两项省部级优质工程，仅限承建单位；
2. 一项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工法；
3. 一项省部级或社会团体科技进步奖励；
4. 一项发明专利。

(五) 所在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须填写《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四章 产生程序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交的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认定委员会出具初审报告。

第八条 认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员进行会议评定。会议评定通过的人员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

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表扬、处罚

第九条 对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的人员在协会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布表扬。

第十条 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对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的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第十一条 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的人员如发生违规问题，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取消其资格。

第十二条 在认定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资格；已通过认定的取消其资格；同时取消其所在单位两年的申请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工作者免费申请。

第十四条 往年已通过认定的优秀总工程师请勿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